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開發售的邀請或要約。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澄清公佈

茲提述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pha-era.co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招股章程第45頁「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的資料 – 開始買賣股份」一節出現一處無心的印刷錯誤，應閱讀如下：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董事認為，有關上市的所有重大資料已於招股章程披露，而上述澄清並不影響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內容仍維持不變。董事會確認，概無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的重大變動，且概無出現重大新事項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4條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小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小冬先生及肖健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國華先生、甘敏青先生及朱偉華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lpha-era.co 刊載。